

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的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不分等级。

4.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二、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为就读我院2014级及以后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6.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三)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三、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专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院研究生专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15日前提交所在学院(系、部、所)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3.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助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三） 评审办法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名。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分别占 20%，30%和 50%。

1. 思想品德

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实验室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学生互评共同打分。其中，学生工作部门成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研究生导师评价满分为 8 分，学生互评满分为 2 分，扣分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控制在 6 分以内，加分最高 10 分。此部分得分最高的计为 20 分，其他按照比例折算。

1.1 研究生辅导员考核（10 分），主要根据以下表现情况进行考核：

（1）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1 分）。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 分）。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政治活动（2 分）。

（5）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离开学校实行请销假制度（2 分）。

（6）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1 分）。

（7）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1 分）。

（8）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1 分）。

1.2 导师考核（8 分），主要根据以下表现情况来考核：

（1）有积极的学习态度和严谨的科研态度（1 分）。

（2）能按照导师的要求定期阅读文献并提交阅读笔记（1 分）。

（3）能按时参加实验室组会的汇报与讨论（2 分）。

(4)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分)。

(5) 能听从导师的课题安排 (1 分)。

(6) 勤于思考, 能够与同学积极合作 (1)。

1.3 学生互评 (2 分), 主要根据以下表现情况来考核:

(1)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自觉清扫环境卫生, 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 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0.5 分)。

(2)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 保护公共设施, 爱护花草树木,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0.5 分)。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按时归宿就寝, 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不在宿舍做饭, 不损坏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 (0.5 分)。

(4) 能积极参加校、院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0.5 分)。

1.4 扣分, 控制在 6 分之内, 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

(1) 不维护公共实验室卫生环境者 (扣 2 分)。

(2) 未申请随意使用公共实验室仪器器材者 (扣 2 分)。

(3) 不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要求者 (扣 2 分)。

1.5 加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学生提供的证书为准。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活动, 取得前三名的分别加 5,4,3 分; 参加院级学术科技活动或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的, 取得前三名的分别加 4,3,2 分; 参加院级文体活动取得前三名的分别加 3,2,1 分。

2. 学习成绩及培养

此部分包含课程成绩、参加学术报告、开题及中期考核环节的完成情况。得分最高的同学计为 30 分, 其他的按照比例折算。

课程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单为依据。课程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times 50%+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 \times 50%, 成绩单上若有成绩不合格的课程, 从计算成绩中减分, 每门不合格课程减去 5 分。

参加院级以上学术报告, 每次计 2 分, 以学院的报告纸为依据, 累计不超过 5 次 (2016 年 3 月 7 日导师会上通过)。在院级以上公开报告一次计 10 分。

按照要求完成开题计 10 分。

按照要求参加并通过中期考核计 10 分。

3.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申请的专利等成果，得分最高的同学计为 50 分，其他的按照比例折算。要求如下：

(1) 研究生本人须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文章有并列第一作者的，仅限一人申报；对于不允许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期刊上发表（接收）的文章，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作为研究生的成果参评。

(2) 提供的成果为研究生在上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请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所有成果只能使用一次；

(3) 刊出的文章须提供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对于被杂志社接收和网络在线发表的文章需提供相应证明和投出去的文章，并由导师签署意见。SCI、EI 论文还应提供学校图书馆出具的科技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影响因子（IF）应为期刊最新的影响因子。

(4) 专利应为已经授权的，学生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科研成果的单项分值如下：

成 果	分 值
SCI 全文收录论文（JCR—Q1）	5+6*IF
SCI 全文收录论文（JCR—Q2）	3+5*IF
SCI 全文收录论文（JCR—Q3）	3
SCI 全文收录论文（JCR—Q4）	2
EI 全文收录论文	3
国内 A 类期刊	2
授权发明专利	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四、其他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

葡萄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_____年

姓名		导师			
学号		研究生类型			
思想品德 原始得分： 折算后得分：	项目	得分		评价人	
	研究生辅导员评分				
	导师评分				
	同学互评				
	实验管理人员扣分				
	附加分				
学习成绩及培养环节 原始得分： 折算后得分：		成绩	权重	得分	评价人
	学位课		50%		
	所有课程		50%		
	不合格课程				
	学术报告				
	开题				
	中期考核				
科研成果 原始得分： 折算后得分：	成果情况：				
	导师意见： 签字				
总分					
学院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备注	学生签字确认：				

